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9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晉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偽造之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現儲憑證收據」壹張及其上偽造之「合作金庫」印文壹枚、偽造之「曾信育」署押壹枚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前某時，因缺錢花用，透過網路刊登之提供賺錢機會之廣告，加入不詳名稱之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飛機」）群組，群組內包含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各為「魔術師」、「小霸王」、「項前」、「蕃薯」及其他不詳暱稱之成員，因而知悉所謂「賺錢機會」，實係受上開「飛機」群組成員之指示，持從外觀即知係偽造之收據，佯裝為投資公司之職員，前往指定地點向他人收取款項，再依指示將款項置放在指定地點或交予其他不詳真實身分成員，即可獲得收取金額0.5%之不低報酬。甲○○明知臺灣面積不大且金融匯兌發達，實無必要另委請他人專程前往他處收取高額款項，遑論還要以假冒投資公司職員方式為之，況此代收取款項之工作不具專業技術性，也非高度勞力密集工作，竟可獲得不低報酬，佐以時下政府宣導詐騙集團利用人員出面收領詐騙贓款上繳之洗錢手法，已明

01 確知悉上開「飛機」群組內成員為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騙團
02 體，其等所提供之「賺錢機會」即為收取詐騙贓款再上繳之
03 「車手」工作，然甲○○為獲得報酬，仍與其等間共同基於
04 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去
05 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騙團體
06 之不詳成員，從112年10月2日前某時起，建置虛假投資軟體
07 APP「合庫OTC」，並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朱家泓」、「劉
08 家潔」各佯裝為投資顧問老師、助理等角色，陸續與乙○○
09 聯繫，謊稱：可在合庫OTC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並推薦
10 下載「合庫OTC」APP軟體，乙○○下載後，再由該詐騙集團
11 不詳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合庫OTCD客服」之身分，向
12 乙○○謊稱：有抽中未上市股票，需先交付股款云云，致乙
13 ○○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匯款及交付現金，並由該詐騙集
14 團不詳成員交付偽造之合作金庫證券投資契約書及112年10
15 月2日現儲憑證收據予乙○○（此部分乙○○遭騙過程無證
16 據足認甲○○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嗣「合庫OTCD客
17 服」又於112年10月17日前某時，再向乙○○謊稱：又抽中
18 未上市股票，需繳納股款云云，使乙○○陷於錯誤，依指示
19 再備妥款項新臺幣（下同）18萬9,000元，等待「合庫OTC客
20 服」派員前來收取。甲○○即依上揭「飛機」群組內成員
21 「魔術師」指示，先前往不詳便利商店印製其上有偽造「合
22 作金庫」印文1枚之空白「現儲憑證收據」1張，由甲○○在
23 其上填載日期及金額等內容，並在經辦人員簽章欄偽簽「曾
24 信育」署押1枚，而偽造以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25 公司（下稱合庫證券公司）名義出具之收據1張，表彰合庫
26 證券公司透過員工「曾信育」向乙○○收取投資款18萬9,00
27 0元之意，旋於112年10月17日上午9時40分許，前往乙○○
28 開設位在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之商店，交付上開偽造收據予
29 乙○○而行使之，乙○○因而陷於錯誤，將18萬9,000元交
30 予甲○○，甲○○再依「魔術師」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之便利
31 商店內，將款項放置在該便利商店廁所內供所屬詐騙集團不

01 詳成員收取後循序上繳。甲○○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
02 行使偽造私文書方式詐得18萬9,000元，並將該詐騙贓款分
03 層包裝增加查緝難度，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足生損害於乙
04 ○○、合庫證券公司及「曾信育」。嗣上開「合庫OTC」為
05 警查獲，乙○○發覺已無法登入而報警，員警將乙○○交付
06 之「現儲憑證證據」採納可疑指紋送驗，鑑驗結果與甲○○
07 相符，再經調取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2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13 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
14 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15 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
16 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
17 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
18 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
19 力，合先敘明。

20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21 偵卷第9頁至第14頁、審訴卷第51頁、第61頁、第63頁），
22 核與被害人乙○○於警詢指述（見偵卷第21頁至第23頁）之
23 情節一致，並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告訴人所提詐騙集團成員
24 112年10月2日交付偽造以合庫證券公司名義出具之現儲憑證
25 收據、投資合約書及被告於本案交付之偽造以合庫證券公司
26 名義出具之現儲憑證收據及翻拍照片（見偵卷第65頁至第74
27 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2日刑紋字第1136
28 027521號鑑定書（見偵卷第77頁至第82頁）、攝得被告前來
29 收款經過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7頁至第35
30 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信義分局三張
31 犁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與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

01 37頁至第43頁)、被告擔任同一詐騙集團「車手」另犯他案
02 之起訴書與判決(見偵卷第89頁至第95頁、審訴卷第33頁至
03 第42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4 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
05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三、新舊法比較:

0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08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
09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0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11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2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3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8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9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3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4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5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6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27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8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9 項)」。

30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31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02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4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7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8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9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10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11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12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3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4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5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16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17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8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9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20 年。而被告於本案犯罪獲得報酬945元，屬於其犯罪所得
21 (詳後述)，且迄今未主動繳回，縱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2 自白，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不合，
23 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 24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各次修
25 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
26 論罪科刑。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按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
29 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各自參與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
30 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以共同達成不法所
31 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自應共負其責。查

01 本件先有佯裝為投資顧問老師「朱家泓」、助理「劉家潔」
02 及「合庫OTC客服」與被害人聯繫，並佯以投資股票之詐術
03 行騙。而被告加入首揭「飛機」群組，得悉其內至少三人以
04 上成員組成，其再依成員「魔術師」指示前往列印並偽造收
05 據，再依指示佯裝為合庫證券公司員工向被害人收取高額款
06 項，並依指示交予其他成員循序上繳，其等間相互利用，形
07 成三人以上之犯罪共同體。此外，在本件犯行贓款流向之分
08 層包裝設計中，被告佯裝「曾信育」身分向被害人收取金錢
09 行為即已增加追查贓款去向之困難度，而屬隱匿贓款去向之
10 洗錢行為。

11 (二)核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
13 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14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首
15 揭收據上「合作金庫」印文1枚、「曾信育」署押1枚之行
16 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17 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
18 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
19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0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2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起
22 訴書漏未論以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然此部分犯罪
23 事實據本院認定如前，且與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認為起訴效力所
25 及，本院並於審理中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擴張事實及涉犯罪
26 名（見審訴卷第50頁），足以維護其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權
27 利，本院自得併予審理，特此敘明。

28 (三)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
29 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
30 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
31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2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依
03 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04 用。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然未自動繳交犯
05 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4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5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6 評價在內。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案洗錢犯
17 行，業如前述，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
19 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
21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
22 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23 (五)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
24 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
25 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
26 縱經立法者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
27 以下之有期徒刑，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
28 歇，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加入詐騙集團以行使偽
29 造私文書之方式，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後上繳，造成
30 被害人受有重大財物損失（至告訴人遭被告所屬詐騙集團
31 其他成員以行使偽造私文書方式詐騙而前所交付之款項，尚

01 無證據足證被告對此部分具有犯意聯絡，乃不於本案評價被
02 告罪刑），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03 復參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高職
04 畢業之最高學歷，目前務工，月收入不固定，需扶養未成年
05 之弟弟、妹妹及祖母等語（見審訴卷第63頁）之智識程度及
06 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
07 一切具體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五、沒收：

09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0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1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制定防詐條例
13 第48條第1項關於「詐欺犯罪」之沒收特別規定。然依刑法
14 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
15 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又
16 上開洗錢防制法、防詐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沒收
17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18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19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及防詐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20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21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22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23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4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25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26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7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28 資料，被告自陳其報酬為收取金額0.5%等語（見審訴卷第5
29 1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
30 罪報酬，從而估算本案被告犯罪所得為945元，故如對其沒
31 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01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惟被
02 告於本件犯行獲得報酬共945元，屬於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0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本案主文內宣告沒
04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本案被告交付偽造之112年10月17日「現儲憑證收據」上偽
07 造之「合作金庫」印文1枚、「曾信育」署押1枚，應依刑法
08 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本案宣告沒收。至該
09 偽造「現儲憑證收據」本身，係供被告犯本案之罪所用之
10 物，雖經被告行使交付告訴人，然仍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
11 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於112年10月2日交付
12 被害人之偽造契約書及收據，無證據足認被告就此部分具犯
1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爰不在本案宣告沒收，應於另案處理。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林鼎嵐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